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自願公佈 股東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Champion Allianc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產品及物業租賃。為應付本集團近月業務規模擴大及本集團持續之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以應付當前之營運資金需要，特別是應付放債及木材貿易業務因其近期之業務擴張及發展而產生之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會認為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乃按相比正常商業條款更佳之條款進行，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擴張及發展，因此，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hampion Alliance」 | 指 |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僅供識別

| | | |
|----------|---|---|
| 「本公司」 | 指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融資」 | 指 | Champion Alliance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 |
| 「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Champion Allianc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
| 「到期日」 | 指 | 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可根據本公司的要求、並獲 Champion Alliance 同意之情況下延長十二（12）個月及隨後十二（12）個月的期限，或 Champion Alliance 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淪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